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2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